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安明

编制时间：

2021年4月8日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贵池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贵池区2021年第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30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9358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1303	0	2.1303	
	(一)农用地	1.9215	0	1.9215	
	其中	耕地	1.9185	0	1.918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其他农用地	0.003	0	0.003
	(二)建设用地	0.1945	0	0.1945	
	(三)未利用地	0.0143	0	0.0143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地块一			0.0090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二			0.7261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三			0.3588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四			1.0364	交通运输用地	

续二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1年4月8日</p>
<p>设区市 自然资源 部主管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贵池区2021年第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1年4月15日</p>
<p>设区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1年5月6日</p>
<p>备注</p>	

填表人： 吴月红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顷、万元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9215		1.9215
其中：耕地	1.9185		1.9185
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9358		1.9215	1.9185
使用农用地转用计划说明:			
<p>填表说明：“符合规划”和“需调整规划”行只需填写一行，若符合规划，在“符合规划”栏填“是”；需调整规划，在“需调整规划”行填“是”。规划级别相应填写“乡级”、“县级”或“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出台前的过渡期内，参照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按照城乡规划填写规划符合情况。</p> <p>计划指标栏目填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农用地和未利用地面积）。</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9185			
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需要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61.392	平均缴费标准	32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61.392	平均缴费标准	32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4000020210170848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9185		1.9185	
补充水田规模	0.5256		0.525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8576.2		28576.2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殷汇镇		
		村（社区）		殷汇村、汇丰村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区 片 综 合 地 价 区 域	地类	面积	统一年产 值标准	土地补偿倍 数	安置补助倍数
		农用地	1.9215	68.13	22.6200	45.5100
		其中：耕地	1.9185	68.13	22.6200	45.5100
		建设用地	0.1945	68.13	22.6200	45.5100
		未利用地	0.0143	54.504	18.096	36.408
		地类	面积	综合标准	其中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总费用			165.3638（含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0.4213万元）			
安 置 途 径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6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98
	货币安置		563			
	社会保险安置		0			
	实物安置		0			
	其他安置方式		0			
备 注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执行； 2.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各县区被征收土地地上房屋青苗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池政秘〔2020〕165号）； 3. 社会保障措施按《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主城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池政〔2007〕123号，我区范围内征地参照此办法执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池州市主城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池政办〔2017〕44号）执行； 4. 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